

宣威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宣威市羊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5-2020 年) 修改方案》的公告

为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更加广泛的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提高执行力，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推行重大决策听证重要事项公示重点工作通报政务信息查询四项制度的决定》(云政发〔2009〕40号)要求，现将《宣威市羊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修改方案(第1次修改)》(以下简称《修改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规划修改的必要性

随着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政府扶贫政策的落实，越来越多的建设项目急需一定数量的用地予以保障，但经济发展对建设用地的需求与不符合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间的矛盾，使得重大建设项目难以落地。为进一步优化土地利用与产业布局、保障发展、保护耕地和生态环境，促进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推动羊场镇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保障宣威市 232 万吨/年焦化一体化建设项目、小箐火车站新增物流设施项目和昆明卫生职业学院药用动植物种养殖实验基地等 3 个建设项目用地的需求，需要对《宣威市羊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 年)》进行局部修改。

二、规划修改的合法性

根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规范过渡期规划管理工作指导

意见的通知》(云自然资〔2019〕235号)等有关规划修改的规定,宣威市组织编制了《宣威市羊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评估报告(评估期2015-2018年)》(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且《评估报告》通过宣威市自然资源局、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论证。根据评估结果,羊场镇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符合上级下达指标要求,符合开展规划修改的条件,同意开展规划修改工作。《修改方案》经宣威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听证、论证,调整预留建设用地布局,编制《宣威市羊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修改方案》,开展规划修改工作。修改中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禁止建设区、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区的修改,规划修改涉及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符合宣威市城镇、工业园区规划,规划修改各项主要约束性指标符合调整后上一级规划控制指标的要求。因此,《宣威市羊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修改方案》符合云南省关于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的程序、条件,规划修改是合法的。

三、规划修改的主要内容

1、建设用地指标调整方案

本次规划修改涉及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具体调整方案为:

调入:将羊场镇清水、兔场、陈湾3个村民委员会4个地块15个图斑,农用地37.97公顷(其中耕地2.73公顷),其他土地1.51公顷,共计39.48公顷全部调整为建设用地(城乡建设用地)。

调出:根据《宣威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威市232万吨/年焦化一体

化建设项目等项目涉及羊场等四个镇（街道）相关规划指标调整的通知》，将虹桥街道虹桥居民委员会 1 个地块 3 个图斑共 1.5 公顷建设用地指标（城乡建设用地）调出；将凤凰街道大屯居民委员会 3 个地块 32 个图斑共 24.37 公顷建设用地指标（城乡建设用地）调出；将落水镇海子村民委员会 3 个地块 11 个图斑共 13.63 公顷建设用地指标（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13.61 公顷、因线状地物扣除导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减少 0.02 公顷）调出。以上调出地块共涉及虹桥街道、凤凰街道和落水镇 3 个镇（街道）的 3 个村（居）民委员会 7 个地块 46 个图斑，共调出地块面积 39.50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39.48 公顷、因线状地物扣除导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减少 0.02 公顷）；指标调出地块按现状地类调整为农用地 30.99 公顷（其中耕地 14.35 公顷），其他土地 8.51 公顷。

2、建设用地管制区变化情况

本次规划修改涉及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调整，调入地块全部位于限制建设区，将其调整为允许建设区；调出地块全部位于允许建设区，将其调整为限制建设区。调整后，羊场镇允许建设区增加 39.48 公顷，限制建设区减少 39.48 公顷，其余管制区未发生变化；虹桥街道允许建设区减少 1.50 公顷，限制建设区增加 1.50 公顷，其余管制区未发生变化；凤凰街道允许建设区减少 24.37 公顷，限制建设区增加 24.37 公顷，其余管制区未发生变化；落水镇允许建设区减少 13.61 公顷，限制建设区增加 13.61 公顷，其余管制区未发生变化。

3、土地用途区变化情况

本次规划修改中，根据建设用地布局和管制区调整情况，对土地用途分区进行了调整。土地用途区变化情况为：羊场镇一般农地区减少 2.88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区面积增加 39.48 公顷、林业用地区减少 35.08 公顷，其他用地区减少 1.52 公顷，其余用途区未发生变化；虹桥街道一般农地区增加 0.64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区面积减少 1.50 公顷、其他用地区增加 0.86 公顷，其余用途区未发生变化；凤凰街道一般农地区增加 10.82 公顷、独立工矿区减少 24.37 公顷、林业用地区增加 12.32 公顷、其他用地区增加 1.23 公顷，其余用途区未发生变化；落水镇一般农地区增加 6.31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区减少 11.54 公顷、独立工矿区减少 2.07 公顷、林业用地区增加 1.44 公顷、其他用地区增加 5.86 公顷，其余用途区未发生变化。

四、规划修改影响分析

规划修改后对羊场镇、虹桥街道、凤凰街道、落水镇 4 个镇（街道）规划目标产生一定影响，影响情况如下：

羊场镇 2020 年耕地保有量减少 2.73 公顷、变为 8905.49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增加 39.48 公顷、变为 1125.88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增加 39.48 公顷、变为 1013.74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增加 39.48 公顷、变为 467.07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增加 39.48 公顷、变为 62.5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增加 37.97 公顷、变为 60.43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增加 2.73 公顷、变为 12.62 公顷；各项主要约束性指标符合宣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标控制要求。

虹桥街道 2020 年耕地保有量增加 0.64 公顷、变为 1145.08 公顷，

建设用地总规模减少 1.5 公顷、变为 812.84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少 1.5 公顷、变为 640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减少 1.5 公顷、变为 566.74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减少 1.5 公顷、变为 248.95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减少 0.64 公顷、变为 230.24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减少 0.64 公顷、变为 196.64 公顷，各项主要约束性指标符合宣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标控制要求。

凤凰街道 2020 年耕地保有量增加 8.3 公顷、变为 1622.08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减少 24.37 公顷、变为 739.55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少 24.37 公顷、变为 640.02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减少 24.37 公顷、变为 408.05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减少 24.37 公顷、变为 39.31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减少 22.7 公顷、变为 38.37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减少 8.3 公顷、变为 33.32 公顷，各项主要约束性指标符合宣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标控制要求。

落水镇 2020 年耕地保有量增加 5.41 公顷、变为 7970.47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减少 13.63 公顷、变为 972.14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少 13.61 公顷、变为 741.3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减少 13.61 公顷、变为 260.7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减少 0.02 公顷、变为 230.84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减少 13.63 公顷、变为 156.45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减少 7.65 公顷、变为 153.73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减少 5.41 公顷、变为 137.35 公顷，各项主要约束性指标符合宣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标控制要求。

五、规划修改的批复情况

《修改方案》于2020年9月编制完成，并通过曲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审查，2020年10月20日《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局部修改宣威市羊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年）的批复》（曲政复〔2020〕75号），同意对宣威市羊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